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1）劳动关系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收入构成，绩效年薪包含市场绩效和年度绩效。其他收入包括全民营销及其他专项激励、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2）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外部公司标准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每人每年 10 万元，每季度进行发放。

3、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以上薪酬外，如另有其他收入，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二）监事薪酬

1、劳动关系在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按照其在公司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收入构成，绩效年薪包含市场绩效和年度绩效。其他收入包括全民营销及其他专项激励、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2、劳动关系不在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按照其在外部公司标准领取薪酬。

3、公司监事会成员除以上薪酬外，如另有其他收入，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收入构成，绩效年薪包含市场绩效和年度绩效。其他收入包括全民营销及其他专项激励、节日福利等，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以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根据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其他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以及个人履职情况等对薪酬水平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